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2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6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6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发来的《关于是否支持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征询意见函》（一体公司清函【2021】第 009 号）（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为推动一体集团破产案程序，一体集团控股股东刘丹宁女士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拟对一体集团进行重整。

根据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发来的《征询意见函》，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初步思路及期限

深商集团按照偿债方案提供偿债资金，指定平台公司承接股东对一体集团所持有的 100%股权；深商集团预计 6 个月内完成重整，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24 个月（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偿债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可在两种偿债方案中任选其一：（1）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三个月，以质押股票实际价格清偿，未获得清偿部分纳入普通债权；或者（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4 个月）到期前一个月内，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按质押股票方案约定的价格进行清偿。

普通债权可在两种偿债方案中任选其一：（1）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 5%比例清偿；或者（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4 个月）到期前一个月内，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按质押股票方案约定的价格进行清偿。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截止目前，中珠医疗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 279,044,988.87 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 34,290,024.93 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总额为 313,335,013.80 元。上述债权已全额计提，一体集团破产重整事项以最终法院裁定为准。

鉴于本次破产重整申请事项由持有一体集团 99.2987%股股份的控股股东刘丹宁女士向深圳中院提出，而一体集团持有中珠医疗 12.66%的股份，刘丹宁与中珠医疗存在关联方关系；且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将使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乔宝龙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陈德全先生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因债务问题还没有解决，反对一体集团重整事项，反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董事同意就刘丹宁女士提出的拟对一体集团进行破产重整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30，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董事陈德全先生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因债务问题还没有解决，反对一体集团重整事项，反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0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29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发来的《关于是否支持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征询意见函》（一体公司清函【2021】第 009 号）（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为推动一体集团破产案程序，一体集团控股股东刘丹宁女士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拟对一体集团进行破产重整。深圳中院要求对刘丹宁女士限期向法院提交主要债权人明确表态支持一体集团重整的书面文件，现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要求债权人就是否支持股东刘丹宁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事项给予书面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体集团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1、一体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已进入破产程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780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座）1102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权属状况：刘丹宁持有 99.2987%股股份，刘艺青持有 0.7013%股股份。

2、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以一体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破产清算。2020 年 9 月 11 日，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破申 23 号），受理中泰证券对一体集团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 年 12 月 18 日，深圳中院通过公开摇珠方式选定中伦律所为破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号）。

经深圳中院同意，一体集团破产案件以公开招募方式选定鹏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所”）作为一体集团清算审计机构。根据破产管理人的《征询意见函》信息，鹏盛会所出具了《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9 月 11 日，一体集团账面资产总额 1,472,814,963.77 元（其中 ST 中珠 252,324,862 股的账面价值为 428,952,265.40 元，所持其他公司股权证照值为 192,828,064.21 元，余下资产包括银行存款 8,291,017.76 元，应收股利 2,124,670.12 元、其他应收款 760,301,749.38 元、投资性房地产 61,398,939.05 元及固定资产 18,918,257.85 元），账面负债总额 1,811,752,784 元，净资产-338,937,820.23 元，一体集团已资不抵债。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通知书》（（2020）粤 03 破 717 号），根据通知要求，因公司是一体集团债权人，需向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进行债权申报，并参加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提交《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总额 282,679,318.56 元（其中债权本金 253,592,128.88 元，利息 27,131,892.12 元，其他费用 1,955,297.56 元），该债权为无担保的普通债权。申报的事实与理由如下：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已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方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 17,423,025 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 435,575.63 元。因一体集团及一致其行动人未能配合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向一体集团及一致其行动人予以司法追偿，经法院判决一体集团及一致其行动人向中珠医疗支付补偿款 253,156,553.25 元，返还分红收益 435,575.63 元，除资金占用费按判决计算外，其余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255,547,426.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号）、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提交《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总额 38,624,385.75 元（无担保的普通债权）；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一体医疗向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提交《债权申报书》，债权申报总额 1,914,000 元（无担保的普通债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申报债权总额为 323,217,704.31 元。申报的事实与理由如下：由刘丹宁女士实际控制的广元肿瘤医院在与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中，违背合同约定，拒绝支付相应租金。融资租赁公司多次函告督促无果后，通过法律途径进行司法追偿；经司法部门调解，广元肿瘤医院虽已偿还部分欠款，但仍未偿还完毕。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送达的《债权审查结论通知书》，破产管理人确认公司债权总额为 279,044,988.87 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确认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为 34,290,024.93 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对一体医疗的债权申报不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债权确认总额为 313,335,013.80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一体集团的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并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金额合计为 1,947,520,670.49 元，涉及 18 家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确认的债权涉及 12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为 1,539,750,873.53 元，尚在审查过程中。

二、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情况

1、破产重整申请

2021 年 7 月 15 日，持有一体集团 99.2987%股权的股东刘丹宁女士（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深圳中院申请拟对一体集团进行重整，并提交了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出具的《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整预案暨重整可行性报告》（以下简称“《重整预案》”），深圳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对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事项进行听证调查。听证会上，深圳中院要求申请人限期向法院提交主要债权人明确表态支持一体集团重整的书面文件。

2、《重整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发来的《征询意见函》，《重整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重整初步思路及期限

根据《重整预案》“三、重整预案”显示，深商集团按照偿债方案提供偿债资金，指定平台公司承接股东对一体集团所持有的 100%股权；深商集团预计 6 个月内完成重整，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24 个月（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偿债方案

根据《重整预案》“三、重整预案”显示，有财产担保债权可在两种偿债方案中任选其一：（1）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三个月，以质押股票实际价格清偿，未获得清偿部分纳入普通债权；或者（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4 个月）到期前一个月内，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按质押股票方案约定的价格进行清偿。

普通债权可在两种偿债方案中任选其一：（1）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 5%比例清偿；或者（2）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24 个月）到期前一个月内，经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 30%比例清偿。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提请债权人重点关注事项

根据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征询意见函》，提前债权人重点关注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申请人尚需向深圳中院提交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证据，一体集团作为持股平台是否具备重整价值也需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能否获得深圳中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申请人尚未提供多数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证明文件。

（2）《重整预案》目前对于申请人及深商集团均无法律约束效力，不发生单方承诺的法律效力。在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后，使一体集团从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才有进一步探讨偿债计划草案的机会和前提条件，经债权人表决通过且经深圳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才具有法律效力。

（3）《重整预案》对如何提高清偿比例尚未明确。

（4）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商集团能否最终成为重整投资人（一般经公开招募），能否在 6 个月内完成重整、《重整预案》所述事项能否转化为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能否执行完毕等事项，无法预计。另外，债权人普遍关注资产处置进度问题，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配合涤销质押登记手续，在深圳中院宣告一体集团破产后将开始推进资产处置工作，重整能否比破产清算快，无法预计。

（5）依据《企业破产法》，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若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法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三、本次重整申请的风险提示

1、根据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的关注事项，《重整预案》目前对于申请人及深商集团均无法律约束效力，不发生单方承诺的法律效力；且截止目前申请人尚未提供多数主要债权人支持重整的证明文件。本次重整申请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重整预案能否实施。

2、根据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的关注事项，《重整预案》对如何提高清偿比例，尚未明确；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能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重整、能否转化为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表决通过、能否执行完毕等事项，无法预计。重整能否比破产清算快，无法预计。

3、本次重整事项尚处于申请阶段，尚无明确的计划及草案，未来重整草案及计划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能否通过深圳中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重整申请事项获得通过并得以实施，一体集团所持公司的股权将发生变动，且鉴于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不排除未来在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出现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中珠医疗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 279,044,988.87 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 34,290,024.93 元，债权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普通债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总额为 313,335,013.80 元。

上述债权已全额计提，一体集团破产重整事项以最终法院裁定为准。

五、本次重整申请事项履行的程序

鉴于本次破产重整申请事项由持有一体集团 99.2987%股股份的控股股东刘丹宁女士向深圳中院提出，而一体集团持有中珠医疗 12.66%的股份，刘丹宁与中珠医疗存在关联方关系；且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将使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关联董事乔宝龙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一体集团的破产管理人中伦律所在《征询意见函》中表示：“对是否支持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相关事项，请债权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书面回复管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或回复中未明确表示同意、反对的，均视为不支持对债权人进行重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一体集团及债权人承担”。鉴于公司无法在其要求的时间完成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已就此向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函件沟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3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8	ST 中珠	2021/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雪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碳酸酯类业务优势，整合市场资源，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石大胜华碳酸酯类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泉州石化”）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8）。

项目一期原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建成。公司积极整合各方面的资源，抓进度，抢工期，但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以及安装调试工作均延迟，因此项目实际进度比预期进度延迟。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一期的土建及设备安装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装置已经安装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试生产前手续办理及现场确认工作，具备试生产条件，后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锂电池电解液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之一。本项目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产业特点以及试生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石大胜华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9:30-10:30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dsh@sinodm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9:3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9:30-10: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sdsh@sinodm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飏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sdsh@sinodmc.com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湖北武汉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 协议类型及金额：投资协议，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石大胜华”、“本公司”、“公司”或“乙方”）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武汉化学工业区管委会”或“甲方”）签订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计划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性研究还在进行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协议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武汉市青山区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委会签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计划项目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建设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协议甲方名称：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11 号。

（二）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

3.项目概况：项目占地约 176 亩，规划碳酸酯产能 22 万吨/年，具体为 1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4.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0.5 万吨/年碳酸二乙酯。

以上项目合作内容为意向性约定，最终项目内容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二）项目保障要素

1.项目用地：甲方为乙方项目提供 176 亩（以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工业用地，甲方确保满足乙方项目安全设计以及建设需求条件，并对乙方后续新建项目预留用地。项目实际用地需求及供地事宜以后续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相关土地手续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具体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出让年限等以实际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为准。双方均同意严格按照武汉市国有土地挂牌出让程序供地。

2. 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配套按后续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执行。

（三）扶持政策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和申报相关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享受辖区的优惠政策。

（四）服务保障

后续《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乙方在青山区（化工区）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完成相应的税务登记；甲方全力支持和协调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推进乙方项目开工建设。

（五）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须对与本协议直接或间接涉及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泄露协议相关信息，或将该协议相关信息用于本协议外的其它目的。

（六）争议解决

1. 双方应诚信履约，友好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2.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拘束力，亦不得作为双方诉讼和仲裁的依据，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七）协议履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2 年，期限届满后，如本协议未执行完毕，双方可另行续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2、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 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 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4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6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5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 12 个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1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采用全部向社会公众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17,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